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9808號

原告 三合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荃榛

被告 上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持原告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簽發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經桃園地院以110年度票字第2589號裁定准許在案，有該裁定在卷可稽。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上債權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於108年7月8日與被告就嘉義市西區湖美三路健康七街9戶高級透天別墅簽立委建工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

約)，總金額為31,296,000元，依系爭契約第5項第2款，工程預付款按工程總價5%給付現金，被告擔心原告拿了預付款未進場施工，而請原告簽立系爭本票，今工程已施作完成，也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惟被告未將本票歸還原告，而將原告所簽立之預付款本票轉作履約保證本票有欠合理。系爭工程原告已施作接近完工，被告卻於109年12月14日委託律師發函通知原告終止契約，被告稱原告延誤工程進度云云、實則係因被告公司未依據工程進度支付足額工程款予原告，並無發生可歸責於原告之終止事由，嗣經被告單方面終止系爭契約，致原告無法再進場施作收尾工程，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，並不合理，爰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。

三、被告辯稱：原告於108年7月8日簽立系爭契約完成，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兩造簽立合約時原告應開立承攬總價10%履約保證本票交付予被告，當時簽立合約書，因被告公司疏忽，未要求原告開立履約保證本票，而因雙方已完成簽約，另被告公司已給付原告150萬元現金工程預付款，故兩造達成協議，被告乃同意原告僅開立擔保系爭本票150萬元，轉作為工程擔保履約本票，原告因此則毋需再開立承攬總價10%之310萬元之本票。嗣原告因延宕工程1年的時間無能力繼續承攬之情況，被告於109年12月14日向原告終止系爭契約，因原告延宕工程，造成被告重大損失及財損，故被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將原告履約保證本票逕行裁定，依法有據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向桃園地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經桃園地院以110年度票字第2589號裁定准許在案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桃園地院110年度票字第2589號裁定在卷可稽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

據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。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，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。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(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裁判要旨)。次按在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時，固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；惟原告請求確認之債權，倘係票據(票款)債權時，由於票據具有無因性(抽象性或無色性)之特質，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。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，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，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。因此，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，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，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，負證明之責，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，則無庸證明。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，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，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，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裁判要旨)。是原告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，被告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，即票據是否為原告作成之事實，負證明之責，至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，被告則無庸證明。而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等情，乃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，故被告毋庸證明票據作成之原因，應由原告就其與被告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負舉證之責任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被告依系爭契約第5項第2款給付原告現金150萬元之工程預付款，被告擔心原告未進場施工，而請原告簽立等語，

01 惟為被告所否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
02 責，惟原告迄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其主張系爭工程業已完
03 工，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即不存在，被告應返還系爭本票云
04 云，即屬無據。

05 六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
06 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，均無
07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
09 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
10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11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郭美杏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7 一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8 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林珣倩